

# 樂活心舞動系列課程-部落原住民婚暴求助與處遇困境之探討

日期:107.11.22

地點:大愛永久屋

主題: 婚暴求助與處遇困境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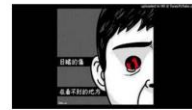
台灣是亞洲第一個實施家暴防治法的國家；許多的家庭暴力案件也應著家暴法的實施，以驚人的速度浮現出來；特別是在原住民部落中一直都存著嚴重的婚暴問題。



## 一、原住民部落文化對婚暴施/受虐者的影響：

況且原住民部落中有其文化與歷史的特殊性，所以討論原住民婚姻暴力問題，不能只從個人化歸因的醫療模式來理解原住民的婚暴，而須以部落為主體來進行相關研究，以建構原民部落為主體婚暴防治整合模式，在公平正義的社會資源再分配前提之下，維護部落原住民之安全與健康。

- (一) 婚暴婦女在原住民部落的處境
- (二) 受暴家庭目睹兒童的境遇



### (一) 婚暴婦女在原住民部落的處境

在部落傳統文化的制約以及婚姻觀念的束縛之下，雖然不願意，但還是接受與加暴丈夫的性行為是理所當然，而沒有意識到自己有拒絕的權利，而受困於男尊女卑的男性優勢。



### (一) 婚暴婦女在原住民部落的處境

這種受虐關係也與部落中不主張婦女離婚有關，施暴者在部落當中雖然會遭受到許多批評與攻擊，部落也認為暴力是不正確的，但在面對到離婚的議題時，往往卻是持反對與不支持的態度，這樣的情形甚至發生在娘家的態度上，也因此造成許多受暴婦女往往因為部落與社會的態度等因素而繼續停留在受虐的環境中。



### (二) 受暴家庭目睹兒童的境遇

遭受性的暴力的婦女往往不敢對外曝光，所以本研究發現的暴力的方式從語言的恐嚇、肢體的傷害、精神的脅迫到嚴重的性侵害等方式都有，各種方式，而這種恐怖的經驗也造成了對婦女身心靈上極大的壓力，特別是性侵害。



這種目睹兒童暴力的循環在原住民部落中也時常可以看到，也可以看到許多家暴的發生之後，施暴者往往會殺豬賠罪，帶著一頭山豬到女方的家中請求原諒，並藉著殺豬這種在原住民鄉中最大誠意的表現裡請求女方與女方家人的諒解，並將受暴婦女自娘家中帶回，但這種狀況如果沒有受到良好的輔導治療協助，也往往會造成所謂的家暴暴力循環。所以社政體系或相關的輔導機制如何在這暴力循環的過程中有效的介入，這將會是整個家暴防治過程中重要的成功與否的機制。



## 二、部落受暴婦女的因應策略

- (一) 消極處理、隱忍
- (二) 尋求協助
- (三) 視離婚為畏途
- (四) 繼續住在一起是為不得不的抉擇

所以她們也企圖用這些「我知道它還是愛我，今天他只是喝多了..」、「他只要酒醒就好了?」、「他只是被那個女人迷住，過幾天就會回來?」等理由說服自己勇敢的留下，但往往留下的，卻是更多的傷痕…。



然而對保護令的不熟悉與不信任，反而助長婚暴的嚴重性，一如多位申護令的受訪者所言，「保護令又不能保護我們…」；「保護令只是讓他打我跟小孩，打得更兇」；「聲請保護令，但我不又不知道下一步要做什么…。」

一如一位布農族的婚暴婦女所言，「我是生活在傳統的家庭，我的想法也很傳統，像遇到暴力的話，不敢找老人家溝通，也不敢想離婚的事情，因為長輩會認為在村中會受到指指點點，也會灌輸你說：我以前也是這樣走來的…，因此心理就覺得我們把這種事情說出這樣的話，是在丟他們的臉，所以乾脆就不要說了…。」



### (一) 消極處理、隱忍

許多的受暴婦女選擇的是無奈的留下，在家暴的循環中，部落、子女與諾大的壓力讓婦女寧願選擇被打，也沒有勇氣走出家暴的陰霾，他們就像大海中遭遇風浪的小船，她們必須面對的是時好時壞的夫妻關係，她們會用許多理由說服自己，因為在受暴的過程中已經耗費她們太多的能量。



### (二) 尋求協助

對這些選擇留下的人而言，尋求協助是必要的過程，尋求的內容包括內在的資源：娘家、親友的支持與協助，對外則是：警察、社政、原婦中心、保護令的聲請等…。



### (三) 視離婚為畏途

就一個原住民婦女而言，要選擇離婚一途不是想像中的那麼簡單，她所必須經歷的除了部落中大家的看法、子女的未來傳統家庭價值的束縛、宗教上的解脫外以及實質上經濟、居住與工作上的協助外，更需要的是與自己內心中的征戰。



從家暴的發生到離婚，對一個原住民婦女而言，不僅是一個簽字離開，它還代表的是一個增能的過程，一個被賦權的過程，這當中不僅需要一些陪伴、資源的挹注，更需要的是朋友家人等人的支持，才容易走過。



### 三、部落原住民婚暴婦女的求助經驗

- (一) 親友與家人的態度
- (二) 娘家的態度
- (三) 部落族人的態度
- (四) 教會的態度
- (五) 警察的態度

當部落發生婚姻暴力時，受暴婦女也往往因為施暴者與受虐者因為求助過程而發生分裂，而且往往會形成加害人家族與被害人家族之間的對立，在這樣的情況下家人與兒女的支持便成了受暴婦女重要的決定因素。



#### (三) 部落族人的態度

原住民文化與社會結構，不主張婦女離婚離開家庭，他們被要求對家庭、家族忠貞，不能使部落與家族蒙羞，即使受到暴力與不平等的對待時依然要忍耐，而當家庭暴力發生時，往往家族中的長者也會出面協調，過程中雖會對施暴者加以譴責，但最後依然是要求受暴的婦女必須委屈留下，在缺乏治療與溝通的過程下，婦女的選擇與自由度就不見了。

#### (四) 教會的態度

在原住民鄉有絕大部分的人都基督教或天主教的背景，在日常的生活作息也都與教會息息相關，相對的，教會牧者對他們的影響不可謂不大；而對許多家暴受暴的婦女而言，教會也提供了重要的庇護與心理支持的系統。



#### (一) 親友與家人的態度

在部落的親人的態度中，往往認為家暴與離婚是夫妻間的事，而且當整個案件如果曝光對部落而言是一件不名譽的事，所以在態度上往往趨向保守，希望受暴的婦女可以容忍下來。「我覺得在我們族群當中，被打跟離婚是可恥的事，在老人家方面是件很可恥的事，在傳統上結婚之後，盡量不要離婚，離婚就是你有問題，人家不會怪男方會怪女孩子」。



#### (二) 娘家的態度

在受暴婦女的娘家部份，有時也會因為女兒的受暴回家而感到羞愧，認為就是嫁的不好或是女兒有問題，不夠忍耐，才會跟先生吵架、發生家暴，往往忽略了暴力的發生往往是施暴者本身人格與特質上的問題，而重新將壓迫與批判重新落回婦女的身上。

當加害人是部落中的首領、貴族、長老或勢力龐大的家族時，也會造成家暴事件處理上或求助過程中的困難，而這種現象也容易造成被害人對於家暴事件處理的不信任態度，特別是求助的對象是被害者方面的家族人士時，求助的關係與親近感是有礙於專業關係的建立的。



相對的，以教會的立場而言，他所能提供的部分還是有限，因為在缺乏公權力與強制性上，對於被害人的協助上還是比較侷限於心理協談、關心支持與緊急的安置協助上，且一般而言，宗教並不鼓勵婦女離婚，所以，也往往鼓勵婦女留下，於是，宗教相反的也成了受暴婦女的最大的支持力量與最大限制之一。



## (五) 警察的態度

警政單位常是部落求助的第一道防線，特別是許多原住民鄉在資源分配未能均衡的情況下，每個鄉鎮的派出所也成為民眾最常使用的資源之一。其實以原住民部落而言，警力的及時介入其實最可以有效的抑止暴力的發生。



Herbert & McCannell (1997) 以全球化的角度來談論原住民的共同問題，進而指出家庭暴力、酗酒以及自殺問題是全球原住民族群共同面對的議題，這絕對不是民族性所致，而是基於他們有著被殖民的共同歷史（引自王增勇2001；p4-5）。

加上，原鄉社群中長老制度的社會制約的能量逐漸式微，經濟與社會的弱勢，讓原鄉部落之間相互支持的系統薄弱，漢人所設定的家暴處遇制度，則因時空與文化的隔閡，對原鄉家暴受害者與相對人都有不可及的無力感。這種種的結果也使得原住民的處境受到邊緣化、污名化，在部落資源的匱乏與不足，因而加深了部落相關問題與家暴問題的發生。

## 二、整體性的考量原鄉的歷史與社會脈絡，才能擬定有效的家暴防治措施

我國原住民經歷不同時代同族群的殖民，以及殖民者所施行的同化政策，其維持原鄉社群的傳統文化與社會制度逐漸式微。因此，家暴防治措施在原鄉的推動不能一廂情願的以漢人文化以及漢人思維來考量與推動，必須顧及當今原住民被殖民的歷史背景，以及資本主義社會對原住民壓迫的事實，才能制定推動符合原住民文化的需要的家暴防治措施。



不過警政單位對於類似家暴事件的態度卻往往呈現冷漠與忽視的態度，特別是普遍員警對於家暴服務經驗與認知的不足，缺乏服務的熱情與積極，特別是各派出所員額配置少，必須承擔負責的工作又多，往往造成員警對於家暴案件的漠視，反正只要不出事，不要鬧出人命就好了，反正只是夫妻吵架，明天就好了的態度。

走訪原鄉也發現台灣原住民社會經歷被殖民的歷史經驗，以及當今資本社會殘酷的經濟競爭，原鄉的土地被剝奪，原鄉生產的產值被市場機制抵銷，原住民傳統文化以及社群結構大致上都已式微無存，不但經濟地位屬於弱勢，社會、文化與政治關係上遭受貶抑，低自尊與無力感再藉由酒精的催化，而爆發出原鄉中令人矚目的家暴問題。

## 一、原鄉中家庭暴力的再現

劉秀娟(2001, P. 41)在她論文提出暴力的看法，暴力是強權控制的便利性選擇。父權社會中，男尊女卑的文化，形塑出男女不平等的位階；在男人打這般建構出來的社會角色，反映在婚姻家庭與生活規範中，進而成為控制剝奪與壓榨她的者的機制。在資本主義衝擊原鄉的社會文化結構之時，部落原住民的女性遭受性別、種族與階級的歧視和差別待遇，而這些歧視與差別待遇正反映於父權文化屬性的家暴情境，唯有部落的覺醒，女性意識的覺醒，才能擺脫父權文化在家暴的具現，因此家暴防治更深化於部落文化脈絡才能真正消弭原鄉中的家暴問題。

## 三、家庭暴力防治整合模式建立的必要性

我國是亞洲第一個制定家暴法的國家，而在家暴防體系中則以警政、衛政與社政整合模式為家暴防治模式。但對於偏遠原鄉頒布的社會與文化體系，在漢人社會成功的家暴防治整合模式，尚不足以符合原鄉求助需求。如若能將既有的家暴防治整合模式加上部落中的教會、家族以及族群的支持力量，讓受暴者得到支持，而施虐者位於施暴權力的優勢受到譴責與嚇阻，如此一來，才能建構出一完整而且有效的原住民部族整合模式。



#### 四、落實保護令的功能

保護令在原鄉只有嚇阻的作用，事實上如何讓保護令更具公權力，以及執法的警政系統如何更堅決的執行公權力，這是原住民部落落實家暴防治必須慎思的課題。



#### 五、過度飲酒是部落很大的問題，但不可成為家暴的藉口

原住民家暴防治整合模式不應只考量公權力正義的伸張，更需要整合與結合部落既有的社會資源，提供節酒的療程，讓原鄉居民面對過度飲酒議題，集結社區資源共同面對此問題，進而消弭原鄉家暴最大關鍵，讓飲酒不再是家暴的藉口。



#### 六、受害者與目睹兒童的復健方案

造成暴力循環一大重要因素是目睹兒童的問題處理，是原鄉家暴防治的一大課題。受暴的母親，除了自己承載著家暴的痛苦、恐懼以及創傷之外，她也很關心自己小孩是否會淪為下一波的加害者。因此家暴的惡性循環必須被正視與終止，讓目睹兒童不需要沉溺於家暴的痛楚，勇敢面對未來。

